

朝陽科技大學航空學院日間部飛行與民航人員技術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11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體育(體適能)	2-2	生活英文	2-2	職場英文	2-2	職場英文	2-2									
	生活英文	2-2	體育(體適能)	2-2	人文領域	2-2	綜合領域	2-2									
	勞作教育	3-1	勞作教育	3-1			社會領域	2-2									
	資通訊與AI應用	2-2	中文鑑賞與應用	2-2													
時數 學分		9-7		9-7		4-4		6-6		0-0		0-0		0-0		0-0	
專業 必修	航空駕駛知識(一)	3-3	航空應用數理(二)	3-3	飛航原理與實作(一)	3-3	飛航原理與實作(二)	3-3	航空器飛航作業規範	2-2	航空氣象學	2-2					
	邏輯思考與運算	3-3	航空駕駛知識(二)	3-3	航空器載重平衡	3-3	機坪作業與安全	3-3	進階航空英語(一)	3-3	進階航空英語(二)	3-3					
	民航發展史	2-2	航空運輸學	3-3	初階航空英語(一)	3-3	初階航空英語(二)	3-3									
	國際民航法	2-2	飛航管制概論	3-3	航空安全管理	3-3	航空場站經營與管理	3-3									
	運輸學	2-2	民用航空法	3-3													
	航空應用數理(一)	3-3															
時數 學分		15-15		15-15		12-12		12-12		5-5		5-5		0-0		0-0	
專業 選修	航空應用數理(一)演練	1-1	民航產業概論	2-2	航空器儀表概論	2-2	航空票務與訂位系統	2-2	航空情報與飛航指南	2-2	飛航管理系統	2-2	航空器適航與驗證	2-2	航空休閒與運動	2-2	
	航空職涯探索	2-2	航空應用數理(二)演練	1-1	民航產業管理規範	2-2	航空公司客訴處理實務	2-2	民用航空業經營實務	2-2	航空環境保護實務	2-2	基礎航空器維護	2-2	飛航事故調查實務	2-2	
					民航產業分析	2-2	JEPPESEN手冊導讀	2-2	航空生心理學	2-2	組員資源管理	2-2	儀器飛航程序	2-2	直升機飛行原理	2-2	
					機場運務作業實務	2-2	航空應用統計	2-2					航空器性能導航	2-2	基礎空氣動力學	2-2	
													實務實習(一)	4-4	實務實習(三)	4-4	
													實務實習(二)	9-9	實務實習(四)	9-9	
													實務專題(一)	3-3	實務專題(二)	3-3	
	飛行航管組																
										飛航管理程序	3-3	航務作業與簽派實務	3-3				
										航空器系統	2-2	客艙安全實務	2-2				
	場站作業組																
										民用機場設計與運作	3-3	機隊規劃與採購實務	3-3				
										航空保安與危險品	2-2	低成本航空經營管理	2-2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3-3		3-3		8-8		8-8		16-16		16-16		24-24		24-24
學期總時數學分		27-25		27-25		24-24		26-26		21-21		21-21		24-24		24-24
校訂必修	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			9科目24學分												
	通識自由選修			4學分，修課規範請詳閱全校性規定(六)												
專業必修	23科目64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30學分(應選擇一類專業選修模組，並選修該模組10學分(含)以上)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10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32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一)通識教育中心所開微型課程(含大學入門)，得依本校微型課程實施要點給予時數認證。

(二)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校定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不含航空機械系、飛行與民航人員技術系)，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及相關規定。

(三)日間部四技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創造力課程，通過者皆可認為「專業選修學分」；另「創造力講座」則依本校微型課程實施要點予以時數認證。

(四)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基礎通識(必修18學分)及核心通識(至少6學分，分為人文領域、社會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綜合領域等四領域)課程者，達24學分之後，有超修者，得認為通識之自由選修學分。

(五)外籍學生之校訂必修中文課程可用華語中心開設之華語系列必修課程抵免(或認列)，華語為母語之人士以及馬來西亞華人除外，詳細抵免(或認列)方式請至華語中心網站查詢。

(六)通識之「自由選修」至多為4學分。含大學入門、院通識課程、學分學程(未完成之非本系跨院系學程已修課程、未完成之非本系微學程已修課程)、創造力講座、微型課程等。

二、學院規定：

本院所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所屬各系得認為各系專業選修學分或外系選修學分。

三、本系之規定：

(一)本系一年級學生須參加「飛航菁英英語」培訓課程，如修習通過，可依本校外語課程抵免學分實施要點抵免通識英文必修課程，說明如下：

1.入學前二年內(即109年8月1日以後)已取得多益(TOEIC)成績達945分者(聽力須達490分且閱讀須達455分)，得免修「飛航菁英英語」，且得依本校規定抵免本校大一及大二通識英文必修課程。

2.「飛航菁英英語」培訓課程上、下學期成績皆達60分，得抵免本校大一通識英文必修課程。且入學後取得多益(TOEIC)成績合於規定者，得抵免本校大二通識英文必修課程。

3.「飛航菁英英語」培訓課程上、下一學期成績未達60分者，應重修該學期課程。惟若入學後取得多益(TOEIC)成績合於規定者，仍得抵免本校大一通識英文必修課程。

(二)日間部四技生之專業選修30學分中，至少應選擇「飛行航管組」或「場站作業組」其中一類為專業選修模組，並選修該模組10學分(含)以上。

(三)第四學年未赴校外實施實務實習者，實務專題應列為必選修。長榮航空飛行學院進階飛行訓練課程可依時數認抵實務實習學分(每一實習學分數可折抵80小時計算)。

(四)實務實習規定：

1、實習總小時數少於320小時者，應選修該學期實務實習(一)或實務實習(三)。

2、實習總小時達320小時以上但未達720小時者，應選修實務實習(二)或實務實習(四)。

3、實習總小時達720以上者，應選修實務實習(一)及實務實習(二)或實務實習(三)及實務實習(四)。

(五)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取得畢業前兩年內之多益成績650分(含)以上；未達650分但滿足實習就業合作單位要求標準，須加修一門指定英文課程；進階飛行訓練課程應滿足航空公司聘任之英文要求標準，方得報考航空公司駕駛員。

(六)學生資訊能力畢業門檻：須取得TQC Office軟體應用類三認證項目(Word, Excel, Power Point)中之任一張證照方達門檻。

(七)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可包含航空學院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的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或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